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556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邱重諭

債　務　人　鴻億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玲宏

一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岜拾萬元，及自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